



桂盟國際

113 年薪酬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配合原董事任期屆滿而全面改選，由獨立董事蔡雪苓、彭裕民及張佳明成立，任期為 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表：

3. 本公司薪酬委員職權範圍為：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4)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5)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需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蔡雪苓	2	0	100%	無
委員	張家明	2	0	100%	無
委員	彭裕民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註 1。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113 年 3 月 04 日 第五屆第 2 次	1.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擬實施之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案。 2.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擬實施之董事酬勞明細與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紅明細案。	全體出席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113 年 11 月 08 日 第五屆第 3 次	1.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擬實施之董事薪資報酬及經理人薪資報酬項目案。 2. 討論 114 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計劃。	全體出席薪酬委員同意通過。